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中市监〔2022〕6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 （项目类）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项目承担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一批中央财政 2021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（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21〕65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2021 年修订）的通知》（中市监〔2021〕90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1 年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（项目类）中的战略性产业

集群中小微企业转化对接工程项目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“入园惠企”对接金融机构项目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项目经费已于合同正式签订后下达到各项目承担单位。因省市财政拨付的项目经费为引导性资金，故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经费不足的部分，需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。请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下达经费的使用范围、支出科目和有关要求专款专用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；对照工作目标，完成工作任务，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（项目类）立项名单
2.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立项名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6日印发
